

2024-2025 华亭镇农田灌溉设施量养护 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68550824420254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

地址：霜竹公路 1358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1-59971601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5174 室（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）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661603098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杨志新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

账号：3246170801011583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及 2024–2025
华亭镇农田灌溉设施量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
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第一条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4–2025华亭镇农田灌溉设施量养护项目

项目地点：嘉定区华亭镇

合同履约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

(1)、本合同协议书

(2)、中标通知书

(3)、投标书及其附件(含承包商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
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、承诺书等)

(4)、合同条款

(5)、其他文件

3、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**1807494.84** 元。

5、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予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，承包商在此立约：保
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。

6、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的报酬，业主在此立约：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
和方式 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。

7、养护考核办法由业主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检查考核办法，采用年度检查、季
度检查、月度检查和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法，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，作为计量支付的依
据。

8、本合同由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实施具体监管。

第三条 养护期限、养护标准、工作检查考核

1、养护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2、工作标准：

农田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田间道路、灌溉泵站、渠沟、管道系统、渠系建筑物、输配电设备和农田生态环境等，按照国家及本市农田有关基础设施维护养护技术规程的要求，开展管护工作：

(1)、泵站养护主要考虑水泵除锈、上油、清洗、更换橡胶轴承、三角皮带、拍门、拦污栅除锈、清洗以及进出水池清淤等；泵站管理房内外清洁，无垃圾、杂物，地坪、墙面无损坏，屋顶无漏水，门窗完好，栏杆无变形，管理制度、标识标牌上墙；水泵机组完好、运行正常，表面整洁无锈斑、无渗漏油污，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。

(2)、衬砌明渠、排水沟养护主要包括清除淤泥、垃圾、杂草、接缝砂浆修补及板后填土修补；沟渠要及时疏浚，保持灌排通畅，无杂物及堵塞现象；地下管道（包括倒虹吸）无渗漏、堵塞、覆土塌陷、窑井破损。桥、涵、闸等渠系建筑物无开裂、剥蚀、渗漏、位移、沉陷、露筋。

(3)、田间道路维持整洁无破损，路面平整，路基稳定，路沿路肩完好平直，农机下田坡道无破损、断裂，路牌等标志保持完好。

(4)、输配电及配套机电设备：输配电线线路排列整齐，安装牢固，带电体无裸露，无私拉乱接；配电柜外观完好整洁，无锈迹；电气仪表完好，读数准确，显示正常；电器设备接地良好，符合规范要求；配套机电设备要定期检查、确保正常运行。

(5)、地下暗渠养护主要包括地下暗渠止漏以及相应的辅助性措施；

(6)、沟渠要及时疏浚，保持灌排通畅，无杂物及堵塞现象；地下管道（包括倒虹吸）无渗漏、堵塞、覆土塌陷、窑井破损。桥、涵、闸等渠系建筑物无开裂、剥蚀、渗漏、位移、沉陷、露筋。

(7)、土渠养护主要包括整修土渠的护坡、边坡；

(8)、倒虹吸养护主要包括进出水井清除淤泥、垃圾，进出水井口门养护和进出水闸门养护；

(9)、涵洞养护主要包括清除管（箱）涵两侧及管（箱）内淤泥、垃圾等；

(10)、水闸养护主要包括清理门体上附着物、污物、门槽内和底坎上的淤泥、杂物以及对涂刷防锈油漆等；

(11)、窖井养护主要包括清除窖井内的淤泥、垃圾；

(12)、排水口养护主要包括清除出水设施内的淤泥、垃圾，对阀件或启闭设施加注润滑剂等。

(13)、农田环境在管理区范围 内的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总体完好，有缺损及时修补。

(14)、中标方按时完成采购单位布置的工作，并在相应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采购单位。

3、工作检查考核：

合同期间，采购单位将采取平时检查与年终(年中)考核相结合、内部考核与上级业务部门考核相结合的办法，通过查阅资料、检查现场和集中汇报等方式，对农田灌溉设施及日常巡查进行定期督查考核，对发现的问题、不足通报中标方，并限期整改。

对在限定的整改期内拒不整改、或整改效果不佳者，对设施及日常巡查情况不能要求的，将终止合同的履行，责令辞退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价款及调整

(1) 本养护项目，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**1807494.84** 元 (大写：人民币**壹佰捌拾万零柒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肆分**)。

(2) 双方约定，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、调整方法如下：

2.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

双方约定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作为预付款；

(2) 2025 年年终考核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

(3) 养护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合同审核金额的 100%。

若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不足时，资金支付安排至下一年度支付。

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(1) 种方式解决：

- (1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2)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合同正本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由甲方、乙方分别保存一份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2025年08月29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新（男）

2025年09月01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